

在病虫害防治方面，县林业局内配备了专职植物检疫员，各区、乡建立了林木病虫害测报网点，同时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需要，还配备了与之适应的防治用药具、机具。

利用国家规定的“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将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向当地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增强当地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制观念。2000年，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分别将县内野生动物分布比较集中的地区建立了4个县级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总面积323810公顷。其中：日巴野生动物保护区，面积21064公顷；友谊野生动物保护区，面积71452公顷；雄龙西野生动物保护区，面积113696公顷；郎村野生动物保护区，面积117598公顷。天保工程实施以来，县林业局在各乡镇设立了野生动物保护站，各野生动物保护站负责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将责任落实到人头，层层签订责任书，并将保护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四是加大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县林业局执法人员定期、不定期深入各林区进行执法检查，对查处的乱捕乱猎、偷猎盗猎的违法犯罪行为严肃处理。1988—2006年，共查获猎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起，处罚1人，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行政案件1起，处罚1人。五是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推行有奖举报制度，2005年，县林业局出台《关于对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规及林业行政案件实行有奖举报的通知》，文件规定对举报猎杀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现金奖励，增强了社会监督力度，有效地遏制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发生。

第六节 林业工程建设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

新龙县天保工程范围为行政管辖区内除州属新龙林业局施业区范围外的所有区域，涉及沙堆、大盖、如龙镇、雄龙西、乐安、绕鲁、色威、拉日马、友谊、通霄、皮察、麻日、博美、洛古、和平、尤拉西、子拖西、甲拉西等18个乡镇（镇），现有林业用地总面积112701.67公顷。

天保工程建设期为11年，即2000—2010年。工程分两期实施，第一期6年，即2000—2005年；第二期5年，即2006—2010年。其中第一期又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00—2002年；第二阶段为2003—2005年。

天保工程实施后，全县境内停止天然林经营性采伐，对地方群众的自用材、生活用材实行严格控制，使森林资源采伐消耗量由天保工程实施前的每年85000立方米左右，降到最低限度；对全县现有林地48758公顷、灌木林地54594公顷和未成林造林地513公顷，实行全面管护，使森林质量和效益得到提高；生态公益林的建设采取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和封山育林等方式，营造人工林15740公顷，封山育林3627公顷，使有林地面积增加39.7%，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0.8%。

在实施天保工程前，新龙县只有一个县林场从事木材生产、加工和销售工作。该林场1988—1989年，生产木材113479立方米；1990—1992年，生产木材162907立方米；1993—1997年，木材生产271080立方米；1998年，生产木材8600立方米；1998年9月1日，全面停止经营性采伐作业。该公司木材产量与历史最高水平比较调减了56200立方米，与“九五”期间采伐限额指标比较调减了50000立方米，与1997年实际生产量比较调减了52008立方米。

在森林资源管理方面，加强林政资源管理和林业公安队伍的建设，进行强有力的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停止了县林场对天然林资源的采伐活动，打击了境内盗砍盗伐木

材的违法犯罪分子，彻底保护现有天然林资源。在植被恢复方面，先后开展退耕还林试点工程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的营造林工作，现已取得初步成果。据统计，截至 1999 年底，全县共计完成更新造林 2030 公顷、森林抚育 5077 公顷、封山育林 10190 公顷（含 1998 年前的各项数据）。

1998 年 9 月 1 日，新龙县停止了对天然林的经营性采伐作业，致使该县林业行业出现了富余人员 305 人。为解决富余人员的就业和生活问题，新龙县对其进行分流安置，转入森林管护 273 人，转入公益林建设 32 人。

表 14-14 “天保”工程资金安排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渠道	合计		森林管护		公益林建设		其他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计划	到位
合计	计	1958.8	1959	570.2	570.2	1378.6	1378.6	10	10
	国投	1958.8	1959	570.2	570.2	1378.6	1378.6	10	10
	配套	—	—	—	—	—	—	—	—
1998	计	570	570	48	48	522	522	—	—
	国投	570	570	48	48	522	522	—	—
	配套	—	—	—	—	—	—	—	—
1999	计	665	665	53.4	53.4	601.6	601.6	10	10
	国投	665	665	53.4	53.4	601.6	601.6	10	10
	配套	—	—	—	—	—	—	—	—
2000	计	723.8	724	468.8	468.8	255	255	—	—
	国投	723.8	724	468.8	468.8	255	255	—	—
	配套	—	—	—	—	—	—	—	—

二、林业行政执法

1988—2006 年，处理结案盗伐、滥伐林木刑事案件 3 起。其中：盗伐林木案件 2 起，滥伐林木案 1 起，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人；处理结案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2 起，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人；处理结案林业行政案件 172 起（其中：盗伐林木案件 30 起，滥伐林木案件 50 起，无证运输木材案件 80 起，非法收购、加工木材案件 12 起），没收木材 875 立方米；公安行政拘留 32 人；征收个人房建材育林费 25 万余元；林业行政罚款 14.5 万元。

三、生态经济林建设

（一）生态系统恢复

2000 年以来，新龙县从省内（外）引入树种为大果沙棘，主要用于退耕还林，已推广面积 3400 公顷，种源为外调苗，主要推广区域为新龙县各区、乡（镇），生长适应状况，较好，抗寒抗瘠薄能力较弱。

（二）速生树种

主要为北京杨和 84K 杨，新龙县分别在 1984 年和 2002 年引种试验，数量少，属于四旁零星植树，不成规模，适应性、抗性及繁殖扦插能力较强。

(三) 经济林果类

新龙县从1985年开始发展经济林木，主要分布在县城以下8个乡、1个镇，由于县城以下气候暖和，日照充足，越冬无冻害，适合经济林木的发展，1985—2006年，全县发展各类经济林木累计37.4万株，总面积61.1公顷。其中，苹果树28万株（成片零星种植），零星0.03公顷以上小果园39个，面积32.5公顷；较成片大型果园6个，面积28.5公顷，其中雄龙西果园2.67公顷、中午日马果园1.2公顷、和平乡苏然果园12公顷、子拖西当巴一台果园4.4公顷、二台果园8公顷、水电局阿因果果园0.33公顷。

1989—2001年，经济林有一定的产量，能够满足县内需求。2002年以后水果（苹果）平均年产量达7.5万公斤以上，年平均产值达15万元。但经济林木栽植后管理不足，林牧矛盾突出，形成“小老树”，经济效益低下。

第七节 退耕还林

一、退耕还林工程

2000年以来，省、州下达的退耕还林（草）任务共计3400公顷、荒山造林1400公顷，主要集中在2000年、2002年和2003年三个年头，2004年后没有新的退耕还林任务。退耕还林（草）总任务中，2000年为2000公顷、2002年为800公顷和800公顷荒山造林、2003年为600公顷和600公顷荒山造林。

在退耕还林中，新龙县严格遵循国家退耕还林生态优先的原则，对水土流失严重，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生态地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耕地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在退耕还林规划中优先安排纳入雅砻江及其支流的源头、两岸和道路两旁的陡坡耕地。

截至2004年底，新龙县已按省、州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分别在2000年春组织全县19个乡（镇）94个村委会229个村民小组4979户完成21803块、2000公顷退耕还林任务，营造生态林10195公顷、退耕地种草980.5公顷；2002春，组织全县19个乡（镇）94个村委会227个村民小组的4376户重点完成10890块800公顷退耕还林林草间作任务，附带完成800公顷荒山造林任务，营造生态林1600公顷；2003年春，组织16个乡（镇）79个村委会210个村民小组的3914户重点完成9514块、600公顷退耕还林任务，附带完成600公顷荒山造林任务，营造生态林1200公顷。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根据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和《退耕还林条例》规定，严格按照各项退耕还林保障政策和措施，强化政策兑现，积极加强工程建设和管理。强化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制；退耕还林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稳定土地承包使用权，实行个体承包的退耕还林政策，坚持“谁造谁有”的林业基本政策；精心组织造林补种、严格造林质量；认真搞好管护工作，力保退耕还林种苗保存率不下降；建立健全退耕还林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认真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工作；严格执行“两补两减”政策；2000—2005年，全县共计兑现补助粮食1798.88万公斤（其中大米1064.88万公斤、小麦729万公斤），兑现现金补助2950.8952万元（其中生活补助费3785693.30元，粮食补助折现金11475818.40元）；完善资料，规范档案管理；坚持依法治林，保护退耕还林成果；粮款到期停发后的生计问题，县林业局于2004年报请州主管部门同意，在当年3月，对2000年度退耕还草地进行改林草间种的造林作业，以享受退耕还林同等补助期限；按照检查验收结果，兑现各年